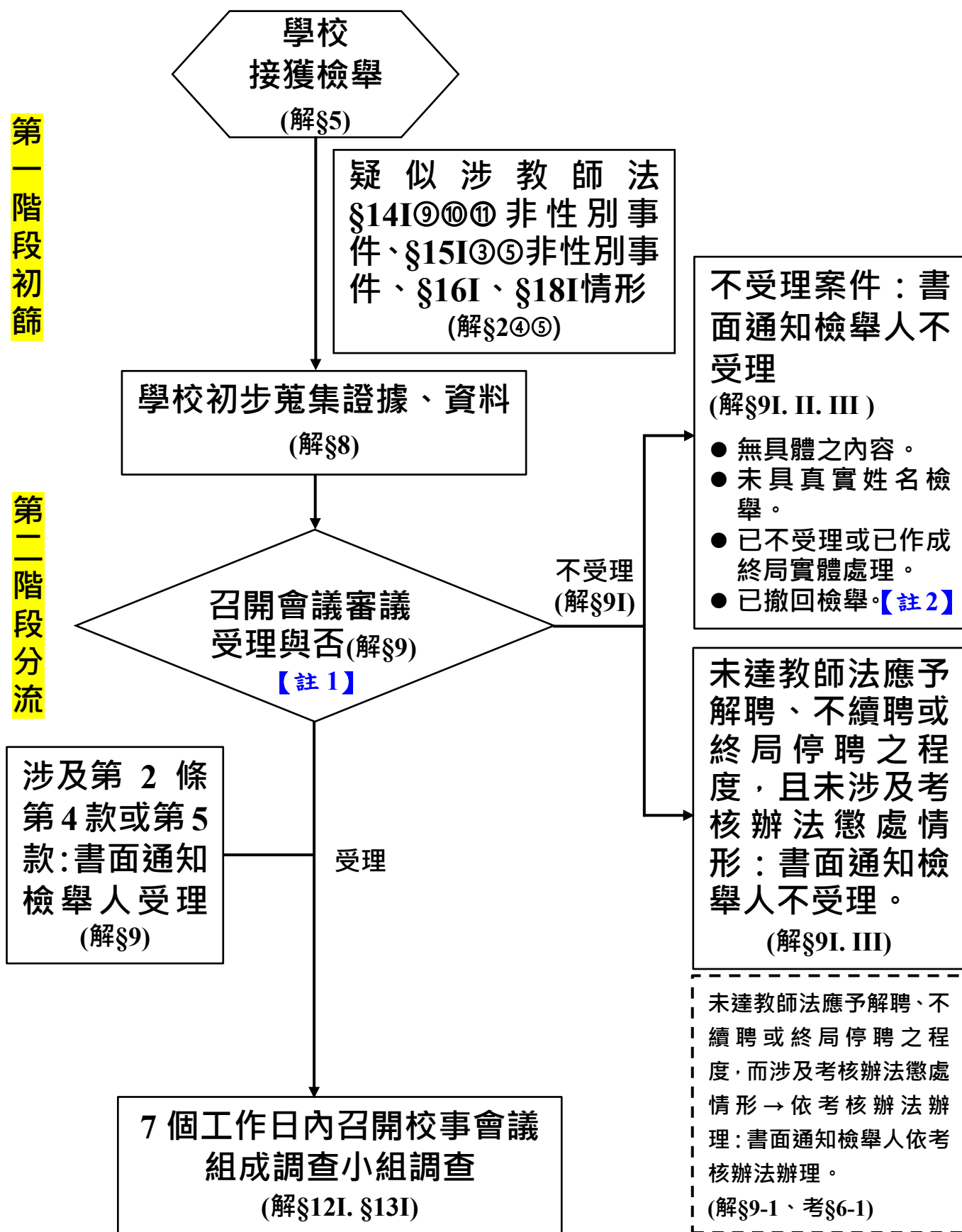
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

校園事件受理流程圖



註 1：會議組成依解聘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校長邀集外聘之調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 1 人，及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委員之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各 1 人。

註 2：撤回檢舉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，依解聘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，學校認有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者，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。